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睿凱

林慧美

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255號），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丁○○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偽造如附表一所示之印章及附表二所示之印文，均沒收。

事 實

一、甲○○、丁○○（2人所涉詐欺罪嫌，均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曾為夫妻，丁○○為址設新竹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號1樓之寬頻不動產有限公司（嗣更名為鉅凱建設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，下稱寬頻公司）之前負責人，丙○○（所涉詐欺及偽造文書罪嫌，均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則為址設新竹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8樓之1奕品有限公司（下稱奕品公司）負責人。緣寬頻公司與奕品公司於民國105年11月15日簽訂合建契約之意向書，約定奕品公司向坐落新竹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地號土地之原所有人劉天池、劉天福等人取得所有權後，提供予寬頻公司建造房屋，寬頻公司應

01 支付奕品公司代劉天池、劉天福清償私人借貸之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1,200萬元及以出資額20%之利潤，嗣奕品公司於106年
03 1月19日取得前述土地所有權，並於同年4月24日將前開土地
04 應有部分2分之1辦理移轉登記予寬頻公司。詎甲○○、丁○
05 ○均明知奕品公司並未授權簽署有關前開「香北苑」建案之
06 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及同業連帶擔保證明書，竟共同基於行
07 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於106年間某日，在新竹市某
08 處，偽刻奕品公司及丙○○之印章各1枚，再由甲○○於107
09 年9月2日代理寬頻公司與乙○○簽訂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
10 書、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，並在「同業連帶擔保證明書」、
11 「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」、「代辦貸款委託書」（起訴書漏
12 載，應予補充）及「委刻印章同意書」盜蓋奕品公司及丙○
13 ○之印文，用表示奕品公司亦為前開「香北苑」建案之合建
14 人以取信乙○○，並與乙○○約定以1,368萬元出售上開
15 「香北苑」建案編號I棟之預售屋1戶（即坐落新竹市○○
16 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地號土地，房屋興建完成後之建號為新竹
17 市○○段○○○號，門牌號碼新竹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
18 號），乙○○乃依約陸續給付共計408萬元價金及20萬元之
19 稅金予寬頻公司，足生損害於奕品公司及丙○○。

20 二、案經乙○○告發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21 理 由

22 一、本件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所犯之罪，均非法定刑為死刑、無
23 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
24 轄第一審之案件，而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於準備程序進行中
25 就被訴事實已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
26 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之意見後，本院乃
27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
28 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29 二、訊據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對於上開偽造文書犯行於本院準備
30 及簡式審判程序時均坦承不諱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67頁、第1
31 72-173頁），並有證人即被害人丙○○、證人即告發人乙○

○於偵查中之證述（見他72卷第48頁、第50-54頁；他472卷第30-32頁反面、第51-52頁反面）可證，復有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暨同業連帶擔保證明書（見他72卷第15-20頁、第29頁）、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暨代辦貸款委託書、委刻印章同意書（見他72卷第31-42頁）、奕品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見他72卷第58-61頁）、意向書（見他72卷第62-63頁）、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56號民事判決（見他472卷第53-58頁反面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，本件犯行均至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偽刻並盜蓋丙○○及奕品公司之印文於「委刻印章同意書」、「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」、「代辦貸款委託書」、「同業連帶擔保證明書」，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就上開犯行，俱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丁○○前為寬頻公司之負責人，竟與甲○○共同偽造丙○○及奕品公司之印章並盜蓋於上開私文書後持以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奕品公司及丙○○，所為均殊值非難；復考量被告吳睿凱、丁○○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甲○○自承教育程度為二專畢業，案發時任職寬頻公司，目前從事兼職工作，離婚，無未成年子女；被告丁○○自承教育程度為二專畢業，案發時擔任寬頻公司負責人，目前從事兼職工作，離婚，無未成年子女，暨本件犯罪情節、動機、目的、告訴人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五、按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，此係採義務沒收主義，凡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，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，均應依法宣告沒收。再按偽造之文書，既已交付於被

害人收受，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，除該偽造文書上偽造之印文、署押，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，依同法第38條第3項（即修正後刑法第38條第2項）之規定，即不得再就該文書諭知沒收。經查，如附表一所示之印章2枚及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文件欄位上偽造之印文8枚，均出於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之偽造，不問屬於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與否，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。至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所行使偽造如附表二編號1至8之文件均未扣案，且因已行使而交付乙○○，非屬被告所有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汶潔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偽造之物	應沒收之物
1	「丙○○」印章1個	「丙○○」印章1個

01

2	「奕品有限公司」印章1個	「奕品有限公司」印章1個
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文件	欄位	應沒收之印文
1	同業連帶擔保證明書	公 司 名 稱	「奕品有限公司」印文1枚
2	同業連帶擔保證明書	負責人	「丙○○」印文1枚
3	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	賣方	「奕品有限公司」印文1枚
4	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	賣方	「丙○○」印文1枚
5	代辦貸款委託書	受託人	「奕品有限公司」印文1枚
6	代辦貸款委託書	受託人	「丙○○」印文1枚
7	委刻印章同意書	受託人	「奕品有限公司」印文1枚
8	委刻印章同意書	受託人	「丙○○」印文1枚